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

87年6月3日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

91年4月22日學務處處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91年5月20日學務長核定實施

93年3月17日學務處處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6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6日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2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4日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4日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1章 總則

- 第1條 依據本校學生自治會章程第三章第十一條及第五章第二十條，為涵育學生民主風度，及培養學生自立自治能力以推展並健全學校各項學生活動，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除學生會組織章程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3條 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員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 第4條 依本辦法選舉、罷免下列學生代表：
1、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2、學生議會之議員。
- 第5條 本法所規定各種期間之計算，均包含本校放假日，但期間之末日為放假日時，應予順延至上課日。前項放假日應以學校行事曆或相關規定為依據。

第2章 選舉委員會

- 第6條 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由學生會設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
- 第7條 選委會置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委員由學生會會長聘請，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
選委會當然委員如下：
1、現任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執行長。
2、現任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秘書長。
- 第8條 選委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四、候選人登記後，告知各候選人應注意事項。
五、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六、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七、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八、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九、關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認定及處分。

十、其它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第9條 選委會置巡迴監察員若干人，由選委會遴選之，報請選委會主任委員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執行下列事項：

1、 候選人、助選員、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2、 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3、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

4、 其它有關選舉、罷免監察事項。

第10條 行政中心幹部不得兼任巡迴監察員。

第11條 選委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得調用學生會各級人員協助選務行政事務

第12條 選委會之預算由學生會依法編列。

第13條 選委會應依據法規公正行使職權，在辦理選務期間，學生會會員暨校內學生團體有提供協助之義務。

第3章 選舉

〈第一節〉選舉人及選舉人名冊

第14條 凡學生會之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15條 選舉人應於指定投票所投票。

第16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舉票，並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前項學生證若有補發，應以最後一次補發之學生證投票。

第17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進行投票。

第18條 選舉人名冊，由選委會聯繫本校資訊中心後，依當時在學學生資料列印之，名冊上需載明選舉人姓名、系（院）所班級及補證次數。選舉人名冊應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後列印之。

〈第二節〉候選人

第19條 凡具備學生會會員之身份，非參選任期之應屆畢業生（能提出延畢證明者，不在此限）、未有二個月（含）以上在外實習同學，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選委會領表登記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候選人：

1、 本校年滿十八歲之學生會會員。

2、 在本校就學期間，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記錄者。

3、 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4、 下學年度無意轉學、休學或提前畢業者。

5、 曾任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學生社團、或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6、 不得為選務委員。

第20條 凡具備學生會會員之身份（學制年級不拘）、未有二個月（含）以上在外實習同學，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選委會領表登記為學生議會議員候選人：

1、 本校四技一年級以上、二技一年級以上、五專二年級以上。

2、 經該選區系（科）學會推薦或該系（科）五十名學生以上簽名聯署推薦者。

3、 在本校就學期間，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記錄者。

4、 不得為選務委員。

第21條 候選人名單公布後，經發現會長、副會長候選人資格不合第十九條、學生議會議員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條規定者，選委會應於投票前撤銷其候選人登

記，投票後若為當選，應公告無效。

第22條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以登記一種為限，同時登記為兩種候選人時，其登記均為無效。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前經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第23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未聯名登記或申請登記之表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同一組之候選人，如經審定一人或二人資格不符規定，則該組候選人，應不准予登記。

〈第三節〉選舉區與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

第24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兩者為一組，以全校為選舉區，競選產生。

第25條 學生議員以系(科)為選區選舉之。以該學年度各系(科)一年級做計算，每三個班級得選出一名為代表，每六個班級得選出兩名為代表，若超過六個班最多選出三名代表，班級總數未滿三個班者以三個班計算最多可選出兩名。

〈第四節〉選舉公告

第26條 選委會辦理選舉時，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應於投票日三十日前公告。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一日前公告，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五日。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十日前公告。

四、投票結果與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之後七日內公告。各選區議員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後，如該選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兩日，若再無人登記時，視同放棄參選權利。

第27條 選委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系科、年齡、性別、及選舉注意事項，於投票前七日前分發全校各班，並張貼公告之。

1、選舉公報另外發布於社群媒體，其辦法由選委會訂定之。

2、候選人刊登公報內容，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交選委會。

〈第五節〉選舉活動

第28條 選舉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並應有正式會議記錄，一切決議依會議記錄為準。

第29條 候選人及助選員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下列情事：

1、妨礙上課秩序及交通。

2、於規定期間外從事競選活動。

3、期約、賄選。

4、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

5、其它妨礙選舉之活動。

選舉人亦不得有前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第30條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所印製之競選海報或宣傳單，應加以署名。

第31條 宣傳品張貼地點，除由選委會規劃提供或指定外，不得張貼。

第32條 候選人得推薦選舉人向選委會登記為其助選員。

第33條 選監人員不得登記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候選人或前述候選人之助選員；若其登記為候選人或助選員者，喪失其選監人員之資格。選委會應即決議遞補之。

第34條 學生會所屬之刊物、電子佈告欄討論區及其他公眾媒體，候選人享有平等接近之權利。

〈第六節〉投票及開票

第35條 投票地點於本校各棟大樓中庭。

第36條 投票方式則憑學生證及有效之在學證明得領取選票，加蓋選戳章後逕行投入票匱，即算完成投票動作。

第37條 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由學生議會議員任之，監察員若干人，由本校師長、候選人推薦同學任之，以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第38條 投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委會審核後聘請之，以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第39條 各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應將已貼封條之票箱及剩餘選票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相關人員，送至選委會指定之開票地點，當眾唱名開票。

第40條 投開票結束，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以書面方式通知選務中心。

第41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票圈選欄上，以選委會備製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選舉人圈選後內容不得出示他人。

第42條 選票有下列情況者無效：

- 1、不用選委會製發之選票者。
- 2、圈選應圈選二人以上者。
- 3、所圈選地方不能辨別為何人或何組者。
- 4、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 6、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7、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 8、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前項無效票，如難以認定者，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票應為有效票。

第43條 在投票所有下列情況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況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選票收回。

第44條 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選委會核准後，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

〈第七節〉選舉結果與補選

第45條 學生代表選舉，符合下列情形者當選：

- 1、未受當選無效之宣告者。
- 2、符合最低當選票數：
 - (1)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以各組候選人比較票數最高者為當選；最高者票數相同時，應舉行第二輪投票。
 - (2)學生議員選舉，按各選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數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 (3)選委會對候選人不足額或同額競選時，應對每位候選人印製贊成及反

- 對之選票，進行圈選並以贊成票數超過有效總數半數以上當選。
- 第46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每屆補選以一次為限，若仍無法產生，由學生會行政中心現任幹部互相推選產生，並經由學生議會同意推選之。各選區學生議員補選每屆以一次為限，否則視同缺額。
- 第47條 議員若選出名額不足，則以選出之議員當選名額為議員總額。

第4章 罷免

- 第48條 學生代表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 第49條 罷免案之提議應附理由書，以被罷免人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其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
- 1、學生會正、副會長為其選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 2、學生議員為原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五以上。
- 前項之連署人不得為原提議人，且選舉人總數依被提議罷免人當選時原選區之數目為準。
- 第50條 罷免案於未徵求聯署前，經提案連署人數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選委會撤回之。
- 第51條 被罷免人不得擔任選舉委員會之相關職務。
- 第52條 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後，選委會應為罷免案連署成立之宣告；其不合於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提議罷免人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 第53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提議罷免人，被提議罷免人得於收到罷免理由書，於次日起三日內提出答辯書，但其內容應與罷免理由書所載罷免理由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第54條 選委會應於被提議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次日起三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1、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迄時間。
 - 2、罷免理由書。
 - 3、答辯書。
- 但被提議罷免人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
- 第55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之後十四日內為之。
- 第56條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
罷免案之投票人及投票、開票等事項，準用本法之有關選舉規定。
- 第57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者，即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即為通過罷免案。
- 1、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為其選舉區選舉人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投票。
 - 2、學生議員，為其選舉區選舉人百分之三十以上投票。
- 第58條 選委會應於罷免案投票完畢三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被罷免人應自罷免案通過公告當日起，解除職務。
罷免案成立後，所遺任期若在六個月以上者，由選委會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補選，所任期不滿六個月者，學生會由副會長代理會長職務，議員則不補選。
- 第59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不得為同一學生代表選舉候選人；其在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罷免案未通過者，在該被提議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5章 罰則

- 第60條 凡違反本法之各項規定，由學校師生檢具事證向選委會提出檢舉，或由選委會巡迴監察員發現向選委會提出檢舉，經選委會查明屬實者，由選委會開會決議處罰方式。
- 第61條 凡違反本法之各項規定，情節輕微者，得以口頭警告或公告違規情事方式處罰之。
- 第62條 凡違反本法之各項規定，情節嚴重者，得處伍佰元以上、貳仟元以下之罰款，所得金額納入學生會收入統籌使用，若有不改善之情形，得視情節輕重，給予連續處分。
- 第63條 凡違反第四十五條者，當選無效。
- 第64條 選委會依本法所為之處罰、決定或其他依職權行使之措施，當事人得於收到通知書或公告三日內，向選委會提出申訴，以維護其權益。當事人對於選委會申訴回覆不服者，應於收到回覆書五日內，向選委會提出再申訴。由選委會開會決定之若議會決定當事人違反規定之情事屬實者，當事人須接受處罰並不得再提出申訴。前項之申訴，所有通知書應親自送交當事人並簽收。前項所稱當事人係指選委會所為之處罰、決定或其他依職權行使之措施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人。

第6章 附則

- 第65條 本法規定之選舉、罷免投票日不得訂於校訂假期前後一日。
- 第66條 本法規定未盡之事項，準用中華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相關規定。
- 第67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通過，並提報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由學生會會長公布施行之，修訂時亦同。